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制系所		年級		學號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新生及轉學生免填,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是否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讀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無工讀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已在校內工讀：工讀單位_____。						
備註： 一、申請資格： 1、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條件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研究生為 70 分)。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逾25歲或25歲以下就讀本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者。 (3)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4)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二、申請方式：依個人意願，於開學後至 10 月 15 日前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時同時申請。 三、獎助名額：5 名。 四、獎助金額：由學校視學生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每月 36 小時，助學金 6000 元。 五、學生申請須俟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結果確認身分符合，始具獎助資格並由學校通知安排生活服務學習相關事宜。 六、獎助經核准後無特殊原因，不得中途離職或擅自更替。							